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张春霖先生、王贤先生、陆天怡女士和孙颖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被聘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人本人的同意。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王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陆天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孙颖女士为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刘涛、李建勇、康忠良

2019年5月14日